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海淀街道万柳地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项目11010825210200045166-XM00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海淀街道万柳地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项目11010825210200045166-XM00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京久安(北京)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